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减配股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之富华风能拟增资金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减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富华风能拟增资金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缩减向富华风能增资金额，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调减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富华风能拟增资金额事项的独立意见》）

王健、王继宁、王树勤、葛芸

2013年4月26日